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鏗淋

相　對　人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柒佰肆拾壹元供擔保後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六一八四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補字第六九八號（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）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698號）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184號清償債務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及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卷宗審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自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，且所謂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574號及95年度台抗字第104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本件強

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1651元及利息共計134萬4783元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係其未能即時就上開債權取償之利息損失。其次，聲請人所提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民事訴訟，依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共計4年6個月，以此為停止執行期間即相對人延宕受償之期間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百分之5計算，則相對人所受利息損失約為15萬9741元【計算式：134萬4783元×5%×4年6月＝15萬9741元】。是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自應對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15萬9741元損害提出擔保，爰酌定聲請人聲請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為15萬9741元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翊鈴